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9号

## 关于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扩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联大道5号（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西边），主要从事炉渣的综合利用，年产环保砂45万吨、环保砖25万吨。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31680.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242.334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3栋厂房（自编号1#、2#、3#）、1栋综合办公楼等，劳动定员100人，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由于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逐渐增加，产生的炉渣也日益增多，建设单位拟利用3#厂房空置区域建设广州西江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2-900707），增加对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生活

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的接收量，新增一条大型炉渣处理生产线，年增产环保砂 50 万吨。扩建后，全厂年处理炉渣 100 万吨，年产环保砂 95 万吨、环保砖 25 万吨。扩建项目增设劳动定员 15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联大道 5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气-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A/O，设计处理能力：10 立方米/天）处理后排入新联二村支渠后再汇入洪奇沥水道；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分别回用于炉渣清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生产期间于厂房内进行水喷雾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在厂房内，无室外露天堆场；上料、一级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筛分、二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半围蔽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气-05）排放；装卸粉尘、堆场粉尘经喷雾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堆场异味、生产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塑料、布条等未燃尽垃圾收集后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再次焚烧；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炉渣处理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分别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